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古雅含

電話：3322101#6321

電子信箱：100523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47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4744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修正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（第11版）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546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紅火蟻防治作業，該部訂有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，以供各機關參考及依循。
- 三、因應近年實際防治作業需要，修正上開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（第11版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修正申請解除疫情管制之條件。
  - (二)增加非農地上建議使用之紅火蟻防治餌劑。
  - (三)修正無人機撒藥設定參數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